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枝
被　　告　蕭敏男
　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蕭敏男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又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提存款債權存在，另請求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將500萬元之定存單支付轉給債權人，亦非專屬管轄範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宜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